



1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 : 益生菌酸奶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益生菌酸奶	样品编号	SP-19-13753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960g/袋
生产日期	2019-12-02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8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乳白色液体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302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8947735655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送样人员	武治国
到样日期	2019-12-13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-12-13~2019-12-20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以及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要求。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90g/杯、180g/袋、140g/袋、1kg/桶的规格。		

编制: 李杨

审核: 董玉英

批准: 郭春辉

郭春辉

签发日期: 2020-01-02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——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/T 21172-2007
		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			
			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			
2	水分	g/100g	≤120%标示值 (2.8)	3.27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3	蛋白	g/100g	≥80%标示值 (2.4)	2.78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4	酸度	°T	≥70.0	87.0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5	大肠菌群	CFU/mL	n=5; c=2; m=1; M=5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6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
7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8	酵	CFU/mL	≤100	<1	合格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9	霉	CFU/mL	≤30	<1	合格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0	乳酸	CFU/mL	≥1×10 ⁶	9.1×10 ⁸	合格	GB 4789.35-2016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判定	检验依据
11	铅(以 Pb 计)	mg/kg	0.05	未检出 0.02 (g/kg)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2	铬(以 Cr 计)	mg/kg	0.3	未检出 0.2 (g/kg)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3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0.1	0.010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
14	总汞(以 Hg 计)	mg/kg	0.01	未检出 0.003 (g/kg)	合格	GB 5009.17-2014 第一篇第一法
15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0.5	未检出 0.005 (g/kg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6	三聚氰胺	mg/kg	2.5	未检出 2.0 (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